

觀六情品第三

【章節大意】

從這品後，我都將之歸為「別觀」—即別觀世間、出世間諸相法。包括作者、造業、修道、解脫等。在別觀世間、出世間諸相法中，首先為別觀世間的「六情」。

六情，即是俗謂的六根，乃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以眾生在六根取六塵時，即免不了有情識的作用，故將六根稱為「六情」。

在「根塵和合而生識」中，一般人常將根，當作「能取」；將塵，當作「所取」。於是乎，就錯以為「根有能取的自性」—即有眼即能見，有耳即能聞。眼有能見的自性，耳有能聞的自性。

然而若眼有能見的自性，則必一切時、一切處，眼當皆能見才是。而其實不然！既閉眼時不見，昏暗時也不見，更心不在焉時不見；甚至瞎了、死時、睡著、昏迷，雖皆仍有眼，卻乃不可見。

所以眼根，只是顯現見相的眾緣之一爾，如唯識學所謂「九緣生眼識」。非有眼，即能見也。【明緣、空緣、根緣、境緣、作意緣、根本依緣—即阿賴耶識、染淨依緣—即末那識、分別依緣—即第六識、種子緣。】

用個現代人最熟悉的比喻：電燈，是否開關一按，即能亮呢？通常是如此。然而若停電了，管路故障了，燈泡壞了；則雖按開關，仍不亮也。所以按開關，只是眾緣之一爾；非按開關，即能亮也。

或曰：非眼能見，而是為「有我」故，眼才能見？

答云：若「有我」故，眼才能見。然離六根、五陰之外，又有什麼可獨稱為「我」的呢？其次，若內在有不變的我，云何又有「見或不見」、「聞與未聞」等的差別呢？

所以結論：既六根無能取的自性，更無內在不變的「我」可得！

【偈頌解說】

乙二 別觀世間

丙一 觀六清

丁一 立

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

「行色等六塵」：這是指「六根」能取「六塵」之意。言下即以六根，有能取的自性。即眼有能取色塵的自性，耳有能取聲塵的自性。

丁二 破

戊一 廣觀眼根不成

己一 觀見不成

是眼則不能	自見其己體	若不能自見	云何見餘物
火喻則不能	成於眼見法	去未去去時	已總答是事
見若未見時	則不名為見	而言見能見	是事則不然

於是乎，就此來審思：眼真有能取色塵的自性嗎？

若眼真有能取色塵的自性，則當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都能見。但事實不然，如前謂：既閉眼時不見，昏暗時也不見，更心不在焉時不見；甚至瞎了、死時、睡著、昏迷，雖皆仍有眼，卻乃不可見。

所以若不見外物時，當自見己體；才能說眼有能取色塵的自性。但事實上，眼也不能自見其己體。

於是乎，以眼不能自見其己體，故已證明「眼非有能取色塵的自性」。既眼非有能取色塵的自性，眼當就也不能見餘物了。

或謂：如火不能燒自己，卻能燒餘物！

答云：除卻正燒的柴，還有可單獨存在的火嗎？

所以既眼不能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都能見；即已反證「眼有能取色塵的自性」是不可得的。故言「眼有能見的自性」，這話便可休止也。

己二 觀見可見見者不成

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為破見者

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

雖有眼根，卻不能有「能見的自性」。反過來說，無有能見的眼根，當然也不得見。

有人謂：非眼能見，而是為「有我」故，眼才能見？

答云：那你以何為「我」呢？難道除了六根、五陰之外，還會有一個能「獨立自主、永恆不變」的我嗎？

若有，其云何又有「見或不見」、「聞與未聞」等的差別呢？

同理，若有「見者」，亦當能自見其己體。反之，既不能自見其己體，云何謂「見者」？所以既破於見性，亦破於見者—即見性、見者，都不可得。

「離見不離見」：這可從兩方面去解釋：

- 一· 所見相，或不離所見相，見者都不可得。離所見相，當見者不可得。不離所見相，云何亦見者不可得呢？見相是眾緣和合的，而無獨立不變的見者可得。
- 二· 離眼根，或不離眼根，也都見者不可得。離眼根，即不能見；當見者不可得。不離眼根，非即能見；故見者亦不可得。

「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可見」：於是結論乃—既無見者，也就沒有能見的根，與所見的塵了。

或問：若無所見的塵，則我們六根又是見到什麼呢？

答云：見到眾緣和合的識相。

己三 觀見可見所起之果不成

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

常謂「從根塵和合而生識」，或「從根塵和合而生觸，緣觸有受，緣受有愛。」現既根和塵，皆無自性；於是由之而生的識、觸、受、愛，皆了不可得矣！

甚至「緣受有取」，且將取細分為四取：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，也就跟著了不可得矣！

戊二 例觀五根不成

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

以上從眼根爲始而作的分析，已得如此的結論。同理，從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餘五根去分析，亦當得同樣的結論也！

【附論】

在《楞嚴經》中以瞎子見暗，似肯定有「見性」可常在；然而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，其又見到什麼呢？

以《中論》的觀點而言，既所見者，乃是「眾緣生法」的「識相」；故眾緣不同，所見者異；這本法爾如此也。

由是，既瞎子與常人有異，故其所見者不同；也是法爾如此也。由是而言，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，因眾緣不同，故所見者有異；似也說得過去。但就一般人而言，還是很難接受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，其又見到了什麼！

事實上，就《楞嚴經》的宗旨而言，似肯定有「見性」可常在；不如說是爲肯定有「心性」可常在。且「心性」者，以「能了別」爲性。

問曰：若有「心性」可常在，則於死時·睡著·昏迷中，其又了別了什麼？
答云：其又了別了什麼？這是「相」，而非「性」也。

再問：既「性」不離「相」，無「相」云何能凸顯「性」呢？

答云：如「無常性」，本既具普遍性與永恆性。故物雖似常住而不變動，也不離「無常性」也。

其次，「性」者既包括普遍性與永恆性。非個人都有其心性，而是眾生皆於心性中，示現不同的相爾！故此人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，似未顯相；非一切眾生亦皆不顯相也。